
公 开 文 件

文件编号：HRLH-GK-A/0-2024



发布日期：2024年04月08 日

实施日期：2024年04月08 日

修订日期：2024年04月08 日



目 录

一、华瑞联合认证（河南）有限公司简介.....	1
二、营业执照.....	2
三、认证机构批准书.....	3
四、证书样本.....	5
五、公正性声明.....	10
六、管理体系认证流程.....	12
七、认证收费标准.....	16
八、换发证书需提交的资料.....	21
九、获证组织信息通报制度.....	22
十、认证证书与认证标识使用说明.....	23
十一、申请组织与审核方的权利与义务.....	32
十二、申诉和投诉的处理.....	36



一、华瑞联合认证（河南）有限公司简介

华瑞联合认证（河南）有限公司（英文缩写：HRLH），是一个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

华瑞联合认证（河南）有限公司是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认可准则、认证标准与规范等要求从事第三方管理体系认证的认证机构，批准号：CNCA-R-2024-1357。

公司以“传递信任,服务社会”为宗旨,以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业务为主线，着力于促进国际贸易，助力组织质量结构调整，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高企业管理水平，保护环境，关注职业健康安全，为顾客提供增值服务。

公司将努力成长为专业类别齐全、技术力量强大、客户资源丰富、具有高技术服务能力管理体系认证机构。

公司的主要业务范围和认证依据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19001/ISO9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GB/T24001/ISO14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GB/T45001/ISO45001。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南路55号1幢901号

电话：0371-65500813



二、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5RL8Q7N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华瑞联合认证(河南)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09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白云霞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南路
55号1幢90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认证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11 月 1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三、认证机构批准书



认证机构批准书

批准号: CNCA-R-2024-1357

机构名称: 华瑞联合认证(河南)有限公司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南路55号1幢901号

法定代表人: 白云霞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5RL8Q7N

法人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认证业务范围: 见附页

颁发日期: 2024年04月07日

换发日期: 2024年04月07日

有效期至: 2030年04月07日



通过微信小程序
“认证机构批准书
信息”扫描二维码
查看批准书信息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认证机构批准书 ----- 附页

批 准 号: CNCA-R-2024-1357

机 构 名 称: 华瑞联合认证(河南)有限公司

认 证 业 务 范 围:

认证类别	认证领域
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证书样本

4.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样本（中文）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XXXXXXXX	
兹证明	
XXXXXXXXXXXXXXXXX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XXXXXXXXXXXXXXXXXX	
注册地址: XXXXXXXXXXXXXXXXXXXX	
办公地址: XXXXXXXXXXXXXXXXXXXX	
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标准	
证书范围: XXXXXXXX	
初次发证日期: XXXX年XX月XX日	本次发证日期: XXXX年XX月XX日
证书有效期至: XXXX年XX月XX日	
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证书方为有效。证书有效性可扫二维码获取,也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查询二维码	签发人: 高周印
华瑞联合认证(河南)有限公司	
电话: 0371-65500813 网址: www.xxxxxxxx.com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南路55号1幢901号	

4.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样本（中文）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XXXXXXXX

兹证明

XXXXXXXXXXXXXXXXX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注册地址: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办公地址: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标准

证书范围: XXXXXXXXXXXX

初次发证日期: XXXX年XX月XX日 本次发证日期: XXXX年XX月XX日

证书有效期至: XXXX年XX月XX日

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 证书方为有效。证书有效性可扫二维码获取, 也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查询二维码

签发人: 高周印



华瑞联合认证(河南)有限公司

电话: 0371-65500813 网址: www.xxxxxxxx.com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南路55号1幢901号

4.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样本（中文）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XXXXXXXX

兹证明

XXXXXXXXXXXXXXXXX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注册地址: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办公地址: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标准

证书范围: XXXXXXXXXX

初次发证日期: XXXX年XX月XX日 本次发证日期: XXXX年XX月XX日

证书有效期至: XXXX年XX月XX日

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 证书方为有效。证书有效性可扫二维码获取, 也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查询二维码

签发人: 高周印



华瑞联合认证(河南)有限公司

电话: 0371-65500813 网址: www.xxxxxxxx.com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南路55号1幢901号

五、依法从事认证活动的自我声明

华瑞联合认证（河南）有限公司是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从事第三方认证的认证主机机构，批准号：CNCA-R-2024-1357。公司不以盈利为目的，科学、公正地为申请方提供优质的认证服务。为了保证认证工作的公正性，依法从事认证活动，特作出如下声明：

1、本公司管理体系认证服务向所有组织开放。

2、本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对认证活动及其公正性负全责，公司董事会不对认证活动进行干预。

3、为确保公正性和独立性，本公司通过由来自各方代表组成的公正性委员会协助制定与认证活动公正性有关的政策，监督公司战略和方针的有效执行。

4、本公司成立有技术委员会、认证决定或复核人员负责认证决定，技术委员会独立于公司各个部门，并且认证决定或复核人员不能是参加该项目体系审核的人员。

5、参加认证审核/审查的人员，必须确保其在两年内未向申请和拟接受认证的组织提供过咨询服务，并且与这些组织没有影响公正性和独立性的利害关系。本公司所有可以影响认证活动的人员承诺公正行事，不因来自商业、财务和其他方面的压力损害本公司的公正性。

6、本公司不提供任何关于管理体系的建立和保持的咨询服务，本公司和咨询机构没有任何利益上的关系。

7、本公司不接受客户或潜在客户的馈赠、捐款和财务上的转让。

8、本公司不向获证客户提供内部审核。如果本公司对某个组织的管理体系和服务体系提供了内部审核，则不在内部审核结束后两年内对该组织的体系进行认证。

9、本公司不将审核外包给体系咨询机构。公司不宣称或暗示选择某咨询机构将使认证更为简单、容易、迅速或廉价。当发现外部咨询机构通过各种途径如在其网站、宣传册、咨询机构为其咨询人员印制的名片上宣传选择该咨询机构将使受审核方更容易、更简单、更迅速、更廉价通过本公司的认证时，本公司将通过：电话、书面制止、在本公司网站等媒体公开声明其行为为非正当表述、法律途径等方式制止其行为，直至该咨询机构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10、当某种关系对本认证机构的公正性构成不可接受的威胁时，本认证机构将不为其提供认证。

华瑞联合认证（河南）有限公司郑重声明，严格杜绝违反国家认证认可法律法规和违反相关部门规范和要求的行为发生，如有发生，公司坚决执行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应处理决定。

总 经 理：高闯印

2024 年 04 月 08 日

六、管理体系认证流程

6.1 申请的受理

6.1.1 申请方可直接与市场开发部联系，了解有关认证程序和事项，索取有关公开文件，提出认证意向。

6.1.2 市场开发部对申请范围属于公司业务范围的提供认证申请表，不属于公司业务范围的则予以反馈。

6.1.3 申请方应提供一份正式的由其授权人员签署的申请表，申请表的填写应按要求真实完整地填写，并提供评审所需资料。不真实的信息，将影响认证的公正性和有效性，由此引起的责任应由申请方承担。

6.2 申请评审

6.2.1 认证审核部对认证申请及相关信息进行评审，申请人应提供以下资料：

a. 管理体系手册、企业简介、营业执照及相关资料，产品/服务流程、多场所、临时场所等信息。

b. 申请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还需根据企业的认证需求及实际经营业务，提供环境因素、危险源清单、区域（活动）平面布置图、区域管网（排污）示意图，环评报告/环评备案、安全评价报告/消防验收报告、“三同时”验收及适宜的法律法规清单等信息，不同的企业要求会有差异，具体与项目受理人员沟通。

6.2.2 评审完成后双方签订管理体系认证合同书。

6.3 管理体系审核

6.3.1 正式签订合同后，公司负责组建审核组，在现场审核前通知受审核方，如受审核方对审核组成员有异议，可提出，经双方协商后解决；

6.3.2 管理体系初次审核分为两个阶段，即第一阶段（包括文审、现场审核）和第二阶段对管理体系进行完整审核过程；

6.3.3 审核组在现场审核前，对申请方提交的管理体系文件进行审查，对发现的问题以文件审核报告的方式向受审核方提交，申请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修改，补充和完善，直至文审通过方可进入现场审核；

6.3.4 由审核组长负责编制审核计划，在进驻现场审核前，通知受审核方，若有异议，应及时与审核组长沟通；

6.3.5 第一阶段审核主要审查受审核方理解和实施标准的情况，了解其产品（服务）范围、组织结构、生产规模、流程、资源配置等信息，评价是否具备第二阶段审核的条件，并为第二阶段审核提供关注点，审核组将现场审核发现的问题以清单方式报告受审核方，受审核方应针对问题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证实材料，经审核组长验证合格，方可进行第二阶段审核；

6.3.6 一阶段审核发现的问题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后，审核组将实施第二阶段审核。第二阶段审核主要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实施情况进行全面的审查，评价管理体系的符合性、有效性和满足法律、法规要求的能力。确定是否推荐认证/注册。审核结束后，审核组向受审核方宣布不符合项报告和现场审核结论并提出采取纠正措施的完成时间和要求。

6.3.7 现场审核结束后，受审核方应根据审核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公司提供不符合项纠正措施实施结果并附以证实材料，审核组对不符合项纠正措施实施情况进行跟踪验证。

6.4 注册和发证

审核结束后，公司项目开发部依据认证要求和审核发现、审核结论等相关信息进行认证评定并作出结论，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并签发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将定期在公司网站和国家认监委官网公示企业获证信息。

6.5 监督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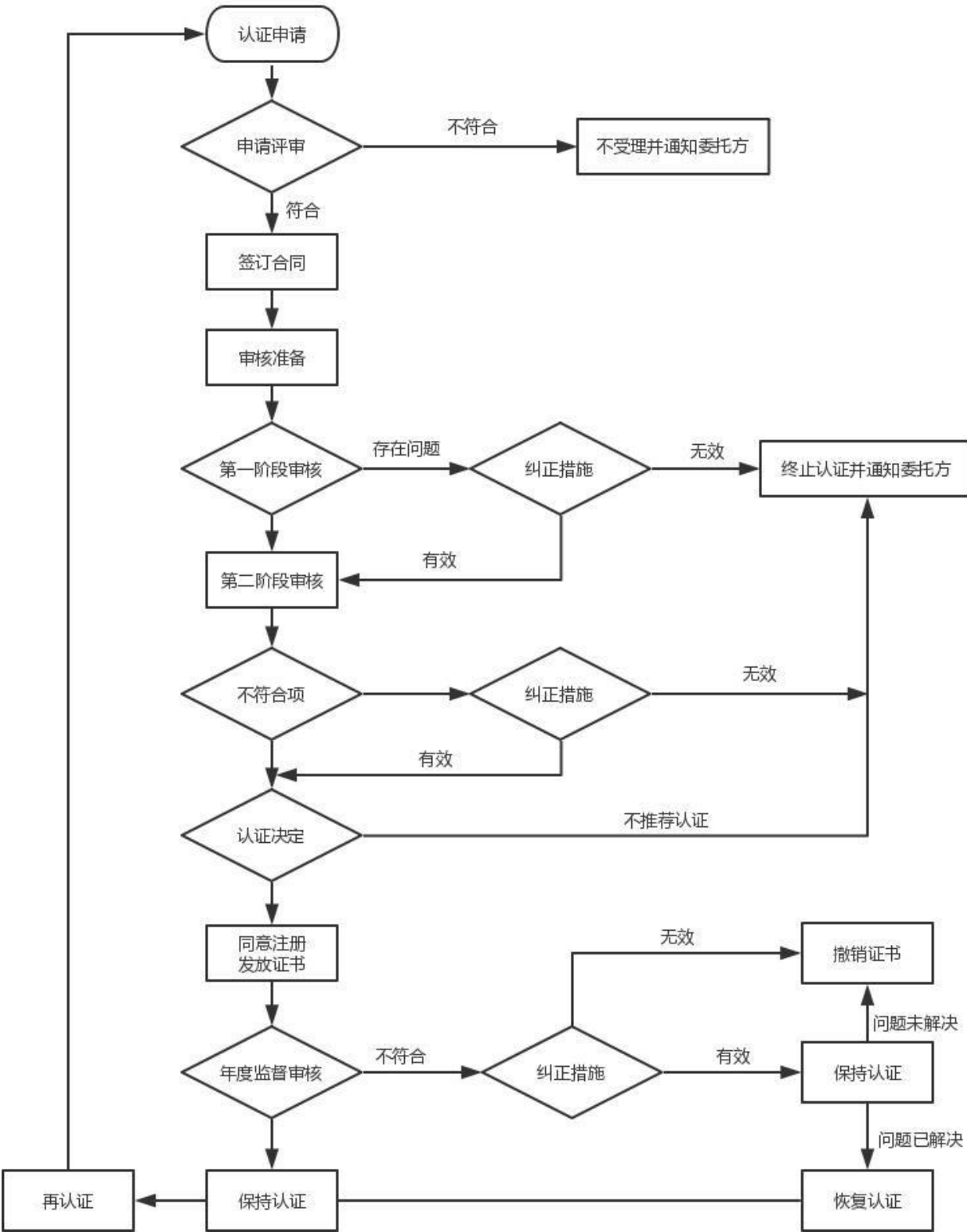
6.5.1 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在证书有效期内应每年进行一次监督审核。监督审核以证书决定之日为界限，第一次监督审核应该在 12 个月之内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时间如超过 12 月未审，企业应说明延期的原因，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月，且不能跨日历年。企业如不能按期接受公司安排的监督审核，认证/注册资格将被暂停，暂停期间认证证书和标志将暂停使用，并在网上予以公示。

6.5.2 公司实施年度监督审核确认制度，每次监督审核后，经确认管理体系有效，准予保持认证/注册资格，并按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公司将向获证组织发放审核报告等资料，保持企业证书在公司网站和国家认监委网站是有效状态。

6.6 再认证（换发认证证书）

获证客户如需换发认证证书，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向公司重新提出认证申请，公司将对其进行再认证审核，审核通过后换发认证证书。

管理体系认证流程图



七、认证收费标准

7.1 认证收费原则

7.1.1 HRLH 获得财务收入的方式以不影响认证的公正性为准则；

7.1.2 财务收入来源为认证收费和其它正当收入；

7.1.3 认证收入用于维持HRLH 认证活动的正常进行，不以盈利为目的，实施有偿服务。

7.2 认证收费

7.2.1 认证收费标准

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计价格【1992】212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收费标准》，特制定 HRLH 公司管理体系认证收费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1	申请费	1000 元	
2	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	2000 元/每证	如需加印证书，每证另收费 200 元
4	审核费	3000 元/人·日	审核人日数按认可委规定执行
5	监督审核费	3000 元/人·日	审核人日数按认可委规定执行
6	年金	2000 元/每证	年金每年缴纳一次
7	扩项费	3000 元/人·日	按增加审核人日数执行

注：各种费用的具体金额和付费时间以《管理体系认证合同》为准。

7.2.2 认证收费基准价格

为了更好地执行国家价格政策，依据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的规定，按照申请认证组织的规模（员工人数）并考虑其他影响认证工作量的因素，在鼓励优质优价的基础上，形成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管理体系认证基准价格（总价，不含交通费和食宿费）。

（一）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单体系认证基准价格要求

企业员工人数	质量管理体系 基准价格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基准价格		
		根据申请认证组织环境因素复杂程度的不同，或风险程度的不同，按高度复杂、中度复杂、低度（有限）复杂的等级，或高、中、低风险程度，分别设定基础价格		
		高度污染 /高	中度污染/中	低度（有限）污染/低
65 人以下	1.2 万元	1.6 万元	1.4 万元	1.2 万元
66—125 人	1.6 万元	2.2 万元	1.8 万元	1.4 万元
126—275 人	2.0 万元	2.6 万元	2.2 万元	1.8 万元
276—625 人	2.4 万元	3.2 万元	2.6 万元	2.2 万元
626—1175 人	2.8 万元	3.8 万元	3.2 万元	2.6 万元
1176—1550 人	3.0 万元	4.0 万元	3.4 万元	2.8 万元
1551—2000 人	3.2 万元	4.2 万元	3.6 万元	3.0 万元
2001 人以上	每增加一个审核人日，认证收费最少增加 0.2 万元			

（二）两体系结合审核初审的基准价格为相应的两个单体系初审基准价格之和的 90%；三体系结合审核初审的基准价格为相应的三个单体系初审基准价格之和的 80%。

（三）监督审核的基准价格为相应初审基准价格的 60%；再认证的基准价格为相应初审基准价格的 75%。

（四）考虑管理体系覆盖产品的特点、复杂程度和行业风险，其他管理体系标准认证的基准价格可在以上价格基础上调整。

附表 1

质量管理体系员工有效人数与审核时间的关系
(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第2阶段 (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第2阶段 (天)
<u>1-5</u>	1.5	<u>626-875</u>	<u>12</u>
<u>6-10</u>	2	<u>876-1175</u>	<u>13</u>
<u>11-15</u>	2.5	<u>1176-1550</u>	<u>14</u>
<u>16-25</u>	3	<u>1551-2025</u>	<u>15</u>
<u>26-45</u>	4	<u>2026-2675</u>	<u>16</u>
<u>46-65</u>	5	<u>2676-3450</u>	<u>17</u>
<u>66-85</u>	6	<u>3451-4350</u>	<u>18</u>
<u>86-125</u>	7	<u>4351-5450</u>	<u>19</u>
<u>126-175</u>	8	<u>5451-6800</u>	<u>20</u>
<u>176-275</u>	9	<u>6801-8500</u>	<u>21</u>
<u>276-425</u>	10	<u>8501-10700</u>	<u>22</u>
<u>426-625</u>	11	<u>>10700</u>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 1：附表1 中的人数宜视为连续变化的，而不是阶梯式变化的。

注 2：认证机构的程序可以规定人数超过 10700人时的审核时间。该审核时间宜遵循附表1中的递进规律，与该表保持一致。

附表 2

环境管理体系有效员工人数、复杂程度与审核时间的关系
(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天)			
	高	中	低	有限		高	中	低	有限
1—5	3	2.5	2.5	2.5	626—875	17	13	10	6.5
6—10	3.5	3	3	3	876—1175	19	15	11	7
11—15	4.5	3.5	3	3	1176—1550	20	16	12	7.5
16—25	5.5	4.5	3.5	3	1551—2025	21	17	12	8
26—45	7	5.5	4	3	2026—2675	23	18	13	8.5
46—65	8	6	4.5	3.5	2676—3450	25	19	14	9
66—85	9	7	5	3.5	3451—4350	27	20	15	10
86—125	11	8	5.5	4	4351—5450	28	21	16	11
126—175	12	9	6	4.5	5451—6800	30	23	17	12
176—275	13	10	7	5	6801—8500	32	25	19	13
276—425	15	11	8	5.5	8501—10700	34	27	20	14
426—625	16	12	9	6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1：审核时间按高、中、低和有限的环境因素复杂程度分别显示。

注2：附表2中的人数宜视为连续变化的，而不是阶梯式变化的。

注3：认证机构的程序可以规定人数超过10700人时的审核时间。该审核时间宜遵循附表2中的递进规律，与该表保持一致。

附表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效员工人数、风险级别与审核时间的关系
(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天)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1—5	3	2.5	2.5	626—875	17	13	10
6—10	3.5	3	3	876—1175	19	15	11
11—15	4.5	3.5	3	1176—1550	20	16	12
16—25	5.5	4.5	3.5	1551—2025	21	17	12
26—45	7	5.5	4	2026—2675	23	18	13
46—65	8	6	4.5	2676—3450	25	19	14
66—85	9	7	5	3451—4350	27	20	15
86—125	11	8	5.5	4351—5450	28	21	16
126—175	12	9	6	5451—6800	30	23	17
176—275	13	10	7	6801—8500	32	25	19
276—425	15	11	8	8501—10700	34	27	20
426—625	16	12	9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1：审核时间按高、中和低三种风险级别分别显示。

注2：附表3中的人数宜视为连续变化的，而不是阶梯式变化的。

注3：认证机构的程序可以规定人数超过10700人时的审核时间。该审核时间宜遵循附表3中的递进规律，与该表保持一致。

八、换发证书需提交的资料

获证组织在其名称、注册地址、生产场所、产品范围等发生变化时，应尽快通知HRLH 更换认证证书，获证组织提出换证申请时应同时提交以下资料：

- a. 证书变更申请书并加盖公章；
- b. 原版证书；
- c. 证书变更部分的中、英文对照资料及其相关证明资料；
- d. 如申请组织的名称、注册地址等发生变更时，需提供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e. 如产品范围发生变更，应结合监督审核结论换发证书。
- f. 获证组织将上述内容的书面申请文件寄公司认证审核部，由公司评审后办理换证。

九、获证组织信息通报制度

9.1 获证组织必须如实将信息及时通报HRLH。通报内容如下：

- a.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的变更；
- b. 组织和管理层（如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
- c. 获证组织体系覆盖人数的变更；
- d. 联系地址和场所的变更；
- e. 获证管理体系覆盖的运作范围的变更；
- f. 接受省级/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抽查结果，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环保检查结果；
- g. 管理体系和过程的重大变更；
- h. 顾客申诉、投诉的情况；
- i. 获证组织发生质量环境安全事故；
- j. 其他方面的变更信息，详见获证组织信息通报表。

9.2 若获证组织通报不及时或不属实，造成审核无效，一经发现，公司将视具体情况予以暂停认证证书使用或撤销认证证书。

十、认证证书与认证标识使用说明

10.1 授予认证

受审核组织满足下列要求时，授予认证：

- a. 正式提出认证申请，并承诺遵守HRLH 认证要求；
- b. 具有有效的法律地位（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或资质证明）；
- c. 初次认证审核/扩大认证领域认证审核的审核发现标明其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和保持符合选定的认证标准（管理体系标准认可的特定认证项目规范）；
- d. 不符合项纠正措施经验证表明已按规定期限完成且有效；
- e. 已按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

10.2 拒绝认证

申请组织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获证组织管理体系符合认证规范的要求和公司的规定， 拒绝申请组织相应管理体系可在公司进行认证注册。

10.3 保持认证

10.3.1 监督审核（含非例行监督审核）

获证客户/认证转换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时准予保持认证：

- a. 已按规定的频次和周期接受监督审核；
- b. 审核发现表明其管理体系的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符合选定的认证标准；
- c. 法律地位有效；
- d. 以往内部审核和外部审核的不符合项纠正措施持续有效； e.
- 产品、环境和/或安全经国家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监测合格； f.
- 顾客和/或相关方面的抱怨已得到有效处理；

- g. 本次审核不符合项纠正措施经验证表明已按规定期限完成且有效；
- h. 未发生误用/滥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和误导性宣传认证状态行为；
- i. 认证转换申请组织提供的认证证书有效；
- j. 已按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

10.3.2 特殊审核

特殊审核包括：

a. 当投诉事项与获证客户有关时，为确认其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而进行的必要现场调查；

b. 获证客户发生下列变更之时，为确认其管理体系持续保持满足认证标准要求的能力而进行的必要现场审核：

(1)法律地位（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或资质证明）、经营状况、组织性质或所有权变更；

(2)管理层（含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或组织结构的变更；

(3)地址和/或地域场所变更；

(4)获证管理体覆盖的运作范围的变更；

(5)管理体系和过程的重大变更。

c. 对暂停认证客户的追踪审核。

10.3.3 再认证

获证客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正式提出再认证申请，经再认证审核和项目开发部按《保持认证管理程序》审查评价，当满足要求时，做出准予更新认证的认证决定，报总经理批准。

10.4 扩大认证范围认证

- a. 现认证证书有效;
- b. 审核发现表明申请扩大的认证范围部分符合认证标准要求, 且为其管理体系所覆盖;
- c. 扩大认证范围所涉及的产品、环境和/或安全经国家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监测;
- d. 本次审核不符合项纠正措施经验证表明已按规定期限完成且有效;
- e. 已按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

当认证决定为不准予扩大认证范围时, 认证审核部将该认证决定通知相应客户, 并说明理由。

10.5 缩小认证范围认证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 予以缩小认证范围: a.

获证客户正式提出缩小认证范围的书面申请;

b. 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或特殊审核的审核发现表明:

(1)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资质或管理体系覆盖范围的变更导致认证范围缩小;

(2)获证客户的活动和运作的变更, 或适用的法律法规、产品标准/规范的变更, 或其它原因造成认证范围内部分产品、活动和地域场所持续地或严重地不能满足认证要求;

(3)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活动和/或地域场所减少;

(4)未对顾客和/或相关方投诉所涉及的部分认证范围的不符合采取有效纠正措施;

(5)部分产品、环境和/或安全经国家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监测不合格且未进行纠正。

- c. 经项目开发部审查和评价，确认应缩小认证范围。

10.6 暂停认证

10.6.1 获证客户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予以暂停认证（含部分认证范围暂停）：

- a. 正式提出暂停认证书面申请；
- b. 不按规定的频次和期限接受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
- c. 申请监督审核延期不被HRLH 批准或不接受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
- d. 不接受国家认证认可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HRLH 必要的特殊审核；
- e. 生产/经营许可或资质被国家主管部门暂停；
- f. 监督审核的审核发现表明其管理体系或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不符合项纠正措施经验证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或无效；
 - (2)属于认证标准同一条款要求的不符合连续发生。
- g. 发生严重影响其管理体系持续满足认证标准要求的变更而未报告HRLH；
- h. 产品、环境和/或安全经国家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监测不合格且在媒体公布；
- i. 投诉调查表明其顾客或相关方投诉事项属实且不符合认证的要求，但未采取纠正措施；
- j. 误用或滥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或审核报告，误导性宣传认证状态，被HRLH 警告后未纠正或尚未造成严重后果；
- k. 其它违背认证合同行为，如拖延缴纳认证费。

10.6.2 认证暂停的期限通常不超过 3 个月，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客户在暂停认证期间内：

- a. 管理体系认证无效，必须停止使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和宣传认证状态；
- b. 解决造成暂停问题；
- c. 准备接受必要的追踪审核。

10.7 撤销认证

10.7.1 获证客户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予以撤销认证：

- a. 因认证要求变更或其它原因，正式提出停止认证的书面申请；
- b. 法律地位失效，如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资质被注销/撤销；
- c. 组织名称、地址或法定代表人变更而未报告 HRLH 或申请换发认证证书；
- d. 暂停认证期内：
 - (1)未对造成暂停问题采取解决措施或解决措施经验证无效；
 - (2)未在暂停范围内停止使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或认证状态宣传；
 - (3)不接受HRLH 必要的现场追踪审核。
- e. 被缩小认证范围后，未在被缩小的认证范围内停止使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或认证状态宣传；
- f. 发生产品、环境或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影响； g.
- 提供信息严重失实，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影响； h.
- 违背认证合同或协议；

(1) 误用或滥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或审核报告，或误导性宣传认证状态，造成严重影响；

(2) 涂改认证证书内容；

(3) 借用他人使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

(4) 拒绝缴纳认证费。

(5)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地方监管机构的稽查和国家认可委的确认审核的。

i. 因使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或声明认证状态，引起或对其它组织提起诉讼而未及时通告HRLH；

j. 未提出注销认证而转换至其它认证机构。

k. 暂停期超过 6 个月而未接受相应处理的。

10.7.2 撤销认证的组织必须：

a. 必须停止使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和宣传认证状态；

b. 交回认证证书

10.8 恢复认证

10.8.1 对认证资格被暂停的获证组织，在收到该组织提出恢复使用认证证书的书面申请材料后，若确认其在规定期限内已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重新满足相关要求，报公司审批后将书面通知该组织恢复其认证证书的使用权，并恢复对该获证组织相应管理体系的后续审核安排。

10.8.2 对认证资格被暂停的获证组织，如通过重新审核的方式来确认该组织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公司恢复其使用认证证书的书面通知将以审核报告的形式通知该组织；如通过其他方式来确认该组织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公司恢复其使用认证证书的书面通知将以“认证证书恢复通知书”的形式通知该组织。

10.8.3 对违反认证规定被撤销注册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不论其原来是在公司还是在其他认证机构获得的注册认证资格，公司再次受理其认证注册申请的时间自其被撤销认证资格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10.9 证书查询

可登陆HRLH 官网和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查询网址，公司官网：www.HRLHrz.com 和认监委官网：<http://www.cnca.gov.cn/>

10.10 证书标识

华瑞联合认证（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HRLH）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所带的标志属于华瑞联合认证（河南）有限公司所有，获证组织在使用认证证书、引用认证状态和使用认证标志时应执行本规定。

10.11 认证标志的定义和说明

10.11.1 HRLH 认证标志：是指 HRLH 颁发的以证明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通过认证的专有符号、图案或者符号、图案以及文字的组合。

10.11.2 HRLH 的认证证书中载明了认证所依据的标准和（或）其它引用文件，并带有华瑞联合认证（河南）有限公司的名称及认证标志。

10.11.3 HRLH 具有唯一的认证标志，并受法律保护，其他机构和个人未经 HRLH 的书面允许不得使用 HRLH 认证标志。

认证标志式样：



10.11.4 获证组织不得将HRLH 的认证标志用在与认证证书无关的范围，进行宣传，造成误导；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

10.11.5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不准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借用或冒用。

10.11.6 获证组织不得做出有关认证资格误导性的说明，也不得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证书或认证证书的某一部分。

10.11.7 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被撤销时，应立即停止对认证资格的宣传及对认证证书的使用；关于证书资格的相关规定参见《保持认证管理程序》。

10.11.8 获证组织的认证范围缩小时，应及时修改宣传材料，并确保在认证范围内进行宣传。

10.11.9 获证组织在引用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时，不得暗示认证机构对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

10.11.10 获证组织在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使认证机构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10.11.11 获得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不可使人误认为 HRLH 对获证组织的特定产品或服务进行了认证。

10.11.12 凡发现证书的持有人在广告、宣传材料中对认证资格的不正确宣传或认证证书与标志未按规定使用，有误导或虚假声明的情况发生，HRLH 将对情况进行记录，并及时做出反应和采取措施，包括暂停认证资格、撤销认证资格（注：当获证组织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 HRLH 已要求获证组织纠正但超过 2 个月

仍未纠正的,HRLH 将撤销其认证资格、公告违规行为等,直至追究其责任者的法律责任。

10.12 认证证书的使用要求及处理措施

10.12.1 公司按认证机构要求在其认可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业务范围内及有关的场合有条件使用其颁发的认可证书。

10.12.2 使用范围

a. 公司可在公开出版物、文件、宣传品、网页等载体上展示认可证书及其证书附件,且应清晰可辨。

b. 公司只在认可证书的有效期内使用认可证书,并按照如下要求执行:

(1) 在单独使用认可书的部分文件时,应准确地表述其认可状态和认可范围,避免产生误导或歧义;

(2) 认可资格到期后,如未获得新的认可资格,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声明认可状态仍然有效。

10.12.3 处理措施

a. 如发现违反了HRLH 的证书使用要求,公司应立即采取纠正措施以消除其影响,并接受相关部门的有关处置。

b. 必要时,公司将进行公告以消除任何由于违反上述使用要求而带来的不利影响。

十一、申请组织与审核方的权利与义务

11.1 申请组织的权利

11.1.1 有权自我决策是否提出体系认证申请和自由选择认证机构。

11.1.2 有权要求审核组保守组织的商业、技术等秘密。

11.1.3 有权拒绝审核员任何与审核工作无关的要求。

11.1.4 有权对审核组的审核公正性进行投诉。

11.1.5 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11.1.6 有权对认证结果进行申诉。

11.1.7 申请扩大/缩小认证范围，注销部分或全部认证范围。

11.2 申请组织的义务

11.2.1 在申请时，不得隐瞒组织的真实情况，并应提供以下资料：

a. 组织独立的法律资格证明材料（如：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等）； b.

各类有效期内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或资质证书（行政许可法规定的行业和/或产品）；

c. 体系所涉及的过程、产品及服务流程图；

d. 重要环境因素清单（仅适用于申请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e. 排放达标证明文件等文件（仅适用于申请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f.

重大危险源清单及危险源控制合规的有关文件（仅适用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g.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清单；

h. 现场审核前一个月提交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文件，并对其符合性负责；

11.2.2 始终遵守HRLH 的有关认证规定。

11.2.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了解认监委《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要求。

11.2.4 为进行审核和解决投诉做出必要的安排，包括审查文件、初次认证、监督、再认证进入所有区域、调阅所有记录和访问人员提供条件，并在必要时为到场的观察员提供条件。

11.2.5 对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承担责任并采取纠正措施，在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得损害HRLH 的声誉，不得做HRLH 认为误导或未授权的声明。

11.2.6 当认证被暂停或撤销后，应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和宣传，并按认证机构要求交回所有的认证文件。

11.2.7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只能用来证明其体系符合了特定标准或其它引用文件，不能超越使用认证证书中所限定的认证范围。

11.2.8 按时接受监督审核，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信息。

11.2.9 配合认证机构调查和处理对组织的投诉。

11.2.10 接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安排的认可见证评审；接受认可委对获证企业的确认审核。

11.2.11 获证期间接受国家认监委/地方监管机构的稽查。

11.2.12 申请组织发生下列情况的变更，必须及时通知HRLH：

- a.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发生变更；
- b. 组织和管理层发生变更；

- c. 生产地址和场所发生变更；
- d. 获证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范围发生变更；
- e. 管理体系和过程的重大变更。

2.13 按合同及相关约定缴纳认证费用。

11.3 审核方的权利

11.3.1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认可规范文件的要求，制定HRLH 的认证审核工作程序和管理规定。

11.3.2 在拟认证的范围内按相关工作程序和管理规定实施审核并做出认证决定。

11.3.3 要求组织按认证合同的约定支付认证费用。

11.3.4 对获证组织进行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对获证组织不再满足认证要求时，采取暂停和撤销认证资格； 拥有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所有权和对获证组织使用的监督权。

11.3.5 处理来自组织或其他方面有关认证的申诉、投诉和争议。

11.3.6 制定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并授权使用。

11.3.7 要求组织提供有关认证审核、监督审核、再认证或解决投诉所必需的文件资料，并对进入相关审核区域、调阅记录和访问人员提供方便。根据行业要求和公司规定, 有权对获证组织体系运行有效性开展非例行检查。

11.3.8 对获证组织的顾客投诉和依据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引用文件要求所采取纠正措施记录的调阅。

11.4 审核方的义务

11.4.1 HRLH 的服务对所有申请管理体系认证的委托方或申请组织开放。

11.4.2 对认证注册的授予、保持、再认证、扩大、缩小、暂停和撤销负责。

11.4.3 不进行任何有关管理体系建立和保持的咨询。

11.4.4 HRLH 将有关认证的要求及更改及时通知获证客户。

11.4.5 确保 HRLH 所有参与认证工作的人员保守在认证过程中所涉及到的获证组织的信息秘密。如需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时，HRLH 应通知受审核方所要提供的信息。当法律要求需要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时，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组织。

11.4.6 调查获证组织对认证服务的满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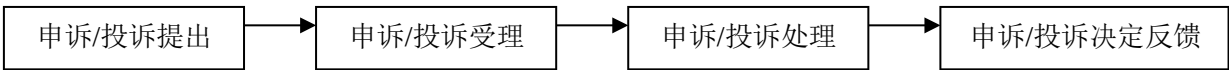
11.4.7 回答和解释组织所提出的置疑，并提供相关信息。

十二、申诉和投诉的处理

12.1 申诉和投诉处理原则

- a. 处理申诉和投诉以事实为依据，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认证规则为准则；
- b. 申诉和投诉处理工作人员对其所获得的任何与申诉和投诉有关的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
- c. 参与申诉和投诉处理工作的有关工作人员须保持客观公正；
- d. 与申诉和投诉事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工作人员须回避相关处理工作。

12.2 申诉和投诉处理流程



12.3 申诉

12.3.1 申诉的提出

申诉人应向HRLH 认证审核部提出申诉。有效的申诉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a. 申诉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 b. 申诉人应签字和盖章；
- c. 申诉人应是申诉事项的直接相关方；
- d. 申诉应在收到HRLH 的相关决定或处理措施后的10 个工作日内提出。

12.3.2 申诉的受理

HRLH 接到申诉材料后对申诉材料进行初步审查，有效的申诉，按要求组成申诉处理工作组。无效的申诉，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连同相应申诉

材料退回申诉人。

12.3.3 申诉的处理

12.3.3.1 申诉处理工作组根据申诉内容实施调查，有权采用召集会议、听取双方陈述、听取有关人员的证词、现场调查、调取书面证据和向专家咨询等措施取证，并保存有关证据。调查完成后，申诉处理工作组客观公正地形成书面报告，并参考以前类似申诉处理的处理结果提出处理建议（需要时包括补救或纠正措施建议），报送总经理裁定。

12.3.3.2 相关部门按《不符合、纠正措施控制程序》规定实施经总经理审定的补救或纠正措施，并提供相应证据。

12.3.3.3 申诉处理工作组汇总申诉处理证据，提出正式处理意见，填写《投诉、申诉调查、处理记录表》报总经理批准。

12.3.4 申诉裁定的执行

12.3.4.1 申诉的提出、调查和决定不应造成针对申诉人的任何歧视行为。

12.3.4.2 HRLH 以书面形式将裁定结论通知申诉人。

12.3.4.3 申诉人如对裁定结果不满意，应在接到申诉处理结果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HRLH 再次提出申诉。

12.3.5 申诉费用

申诉处理的合理支出费用由双方按照在申诉事项中应承担的责任分担。

12.4 投诉

12.4.1 投诉的提出

投诉人应以书面或口头/电话形式就投诉所涉及事项向HRLH 正式提出。HRLH 不受理匿名投诉。

12.4.2 投诉的受理

12.4.2.1 HRLH 接到投诉书面材料后分析投诉内容，确认是否与公司认证活动有关，对于与公司认证活动有关的投诉，通知投诉人，并按规定组成投诉处理工作组。对与公司认证活动无关的投诉，签发《投诉、申诉调查、处理记录表》，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通知投诉人。

12.4.3 投诉的处理

12.4.3.1 针对HRLH 的投诉，投诉处理工作组对投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充分收集和核对投诉确认所需的信息，必要时进行现场调查取证。调查核实完成后，投诉处理工作组客观公正地形成书面报告并提出处理建议（含适当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12.4.3.2 针对申请组织或获证客户的投诉

a. 投诉处理工作组根据投诉的内容和性质，通知相关申请组织或获证客户做出说明或处理，并向 HRLH 提交书面报告和相关证据。必要时，进行现场调查或验证。

b. 投诉事项涉及到申请组织或获证客户的认证资格时，项目开发部调阅投诉材料、调查结果、相关组织材料及其采取措施证据，按《《审核实施程序》或《监督、再认证管理程序》，考虑获证客户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做出与相应的认证决定。

12.4.3.3 涉及采取纠正或纠正措施时，相关部门按《不符合、纠正措施控制程序》执行投诉处理工作组验证其有效性。

12.4.3.4 投诉处理工作组根据投诉的调查结果提出处理决定建议，报公司总经理审查批准。

12.4.4 投诉处理决定的反馈

12.4.4.1 HRLH 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及相关方，投诉事项是否公开，HRLH 与相关客户及投诉人共同决定，在决定公开时，共同确定公开的内容和程度，并形成文件经各方签署确认。

12.4.4.2 投诉人或投诉事项的相关方对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时，可在接到投诉处理决定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

12.4.4.3 投诉的提交、调查和决定不应造成针对投诉人的任何歧视行为。